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2、公司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与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

4、我们同意聘任方洪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；聘任殷必彤先生、顾炎民先生、王建国先生、张小懿先生、胡自强先生、李国林先生、王金亮先生、伏拥军先生、管金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聘任蔡伟定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；聘任钟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江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薛云奎 管清友 韩践